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87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名單及實施計畫各1份 (22971843_1113087618_1_ATTACH1.pdf、
22971843_111308761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
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
作坊-新北場」研習講師名單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協助周
知所屬人員並秉權責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119148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3日（星期
日），計2日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
163 號）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9
時。

(四)開幕式時間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



長安國中 11110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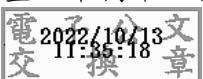


QAAA1116006877

40 分。

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柯欣妤承辦人，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8431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（含小實光實驗教育機構）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6877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研習講師名單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所屬人員並秉權責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